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87號

原告 趙孟書

被告 蔡信忠

訴訟代理人 謝育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24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9,24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0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區五權路由自立街往英才路方向行駛，行經五權路與自立街交叉口時，闖越紅燈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自立街由忠勤街往梅川西路1段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之際，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右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1,841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3,189元、工作損失475,916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其他財物損失21,587元（包括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000元、眼鏡2,980元、手機支架1,090元、藥品包紮965元、手臂吊帶188元、防水敷料624元、手機殼74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給付原告978,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醫療費用141,841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3,189元不爭執、機車維修費以外之其他財損6,587元部分不爭執，機車維修費用部分原告則應先證明有請求權，且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另依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並未任職於「佶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佶特公司），不應採計該公司之薪資，另對於「台灣愛捷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捷是公司）之投保金額為36,300元不爭執，而原告之休養天數應為112年11月21日至112年11月25日住院期間，再加計出院後2個月，共65日，並應扣除已受領強制責任險理賠金62,771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據此，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本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闖越紅燈直行，不慎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右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等情，亦有本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819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841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業如上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41,841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3,189元、其他財物損失6,587元（包括眼鏡2,980元、手機支架1,090元、藥品包紮965元、手臂吊帶188元、防水敷料624元、手機殼740元）等損害，業據提出醫療收據、計程車乘車收據、發票明細、購買證明、統一發票、訂單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51、73至115、120至123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47、49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失共187,617元（計算式：141,841元+36,000元+3,189元+2,980元+1,090元+965元+188元+624元+740元=187,617元）。

2.原告請求工作損失475,916元部分。經查

(1)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8月20日院醫事字第1140011604號函及114年11月5日院醫事字第1140015074號函表示：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至本院骨科門診就醫，於11月21日住院，11月22日接受開放式復位及內固定手術治療，1

01 1月25日出院，出院後宜休養2個月等語；原告於113年3月
02 28日回診追蹤，病況穩定。4月2日再次住院，進行鋼釘鋼
03 板拔除手術治療，4月4日出院，建議休養3週；原告自112
04 年11月16日至113年5月9日，共回診7次，113年5月9日追
05 蹤檢查結果良好，無需進一步休養等語（見本院卷第115-
06 1、136頁）。是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於112年11月2
07 1日至同年月25日住院5日，出院後需休養2個月即60日，
08 嗣於113年4月2日至同年月4日住院3日，出院後需休養3週
09 即21日，堪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共計89日無法工
10 作。再依愛捷是公司提出之薪資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58
11 頁），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任職於該公司，且於
12 112年11月、12月間均因請假遭扣薪，113年1月起即無薪
13 資收入，足證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後，確受有薪資收
14 入損失，則以原告每月薪資35,2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58
15 頁），其每日薪資為1,173元，其所受89日之薪資損失為1
16 04,397元（計算式：1,173元×89日＝104,397元）。

17 (2)雖原告主張應考量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之期間，及其經復健
18 及職業強化訓練後，於113年11月始復職等情計算其收入
19 損失等語。惟依卷內資料觀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酌原
20 告傷病給付之理由不明，自難僅憑原告提出勞動部勞工保
21 險局核給傷病給付函文，即推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上
22 開認定，逕認原告自本件車禍事故日迄至113年11月復職
23 前所受薪資收入之損失，均得請求被告負擔。

24 (3)按勞工因遭遇同一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所領取之保險
25 給付，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明定「雇主」得抵充，且依
26 勞動基準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
27 償金額，亦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旨在
28 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
29 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是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領之保
30 險給付，與因侵權行為對該加害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

01 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準
02 此，本件原告雖獲有勞工保險之傷病給付，被告亦無從執
03 以抵充或抗辯，而得免其給付之責，附此敘明。

04 3.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5,150元。惟依臺
0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841號偵查卷內資料，系
06 爭機車車主登記為元輪機車有限公司（見偵查卷第105
07 頁），本院經公路監理系統查得系爭機車車主則登記為劉家
08 宏，均非原告，遍查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系爭機車為原告所
09 有，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維修費用，難認有據。

10 4.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1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2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3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亦即
14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
15 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
16 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原告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
17 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
18 （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
19 第40、80、109、110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酌原告
20 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
21 脫臼、右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其精神及
22 身體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並斟酌被告之過失及可歸責事
23 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尚屬
24 適當。

25 5.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42,01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
26 41,841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3,189元+其他財物損
27 失6,587元+工作收入損失104,397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54
28 2,014元）。

29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3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3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

01 償金額542,014元，應再扣除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強
02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2,771元（見本院卷第49、77頁），故
03 被告尚應賠償原告479,243元（計算式：542,014元－62,771
04 元＝479,243元）。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3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14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5 狀繕本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25頁），被
16 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
17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18 利息，自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9,
20 243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22 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
26 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3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31 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楊雅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游欣偉